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LZB2019-062

支付申请号：A 分标：[2019]NCCZW320/2

B 分标：[2019]NCCZW320/3

C 分标：[2018]NCCZW660/2

D 分标：[2018]NCCZW660/3

项目名称：亭洪路延长线（规划一路—壮锦大道）

K1+569.862-K2+305.036 段工程及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
（同乐—新村大道）连通运河负荷开关、电缆保护管、电缆
采购

采购人：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6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17
一	总则	20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2
三	竞标文件	23
四	竞标	26
五	评审与谈判	26
六	合同授予	30
七	其他事项	31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章 竞标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亭洪路延长线（规划一路-壮锦大道）K1+569.862-K2+305.036 段工程及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连通运河负荷开关、电缆保护管、电缆采购（ZLZB2019-062）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亭洪路延长线（规划一路-壮锦大道）K1+569.862-K2+305.036 段工程及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连通运河负荷开关、电缆保护管、电缆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项目名称：亭洪路延长线（规划一路-壮锦大道）K1+569.862-K2+305.036 段工程及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连通运河负荷开关、电缆保护管、电缆采购

其中，A 分标：亭洪路延长线（规划一路-壮锦大道）K1+569.862-K2+305.036 段工程涉及 10KV 线路及低压线路迁改工程负荷开关采购

B 分标：亭洪路延长线（规划一路-壮锦大道）K1+569.862-K2+305.036 段工程涉及 10KV 线路及低压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采购

C 分标：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连通运河 10kV 和低压线路迁改工程电缆保护管（重招）

D 分标：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连通运河 10kV 和低压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重招）

二、项目编号：ZLZB2019-062

三、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A 分标：采购负荷开关 4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30000.00 元。

B 分标：采购 YJV22-8.7/15kV-3*120 电缆 101 米，YJV22-8.7/15kV-3*300 电缆 133.32 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06490.36 元。

C 分标：采购电缆保护管 874 米，七孔通信管 375 米，顶管 766 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43794.44 元。

D 分标：采购 YJV22-8.7/15kV-3*120 电缆 101 米，YJV22-8.7/15kV-3*300 电缆 133.32 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513242.51 元。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合格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1、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等文件的操作指南”）；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七、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9年9月29日9时30分前谈判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本次谈判将于 2019年9月29日9时30分后在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厅谈判（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 33 号

采购联系人：李宇 联系电话：0771-486903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项目联系人：戚一燕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传真：0771-4308713

3、采购监督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2189091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商务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2、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A 分标：亭洪路延长线（规划一路-壮锦大道）K1+569.862-K2+305.036 段工程涉及 10KV 线路及低压线路迁改工程负荷开关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10kV 柱上负荷开关 FZW28-12/630	2 台	★1、额定电压：12k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电流：630A； ★4、额定短路关合电流：50kA； ★5、额定峰值耐受电流：50kA； ★6、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有效值）：20kA； ★7、额定短路持续时间：3s； ★8、额定负荷电流开断次数：≥ 100 次； ★9、机械寿命：≥ 2000 次； ★10、温升限值：按 GB/T 11022 要求； ★11、操作机构：手动、手动/电动。 ★12、操作机构额定电压：AC 220V/DC 110V。 ★13、外绝缘爬电比距（III 级）：≥ 25mm/kV。
2	10kV 柱上负荷开关 FZW28（F）-12/630	2 台	★1、额定电压：12k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电流：630A； ★4、额定短路关合电流：50kA； ★5、额定峰值耐受电流：50kA； ★6、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有效值）：20kA； ★7、额定短路持续时间：3s； ★8、额定负荷电流开断次数：≥ 100 次； ★9、机械寿命：≥ 2000 次； ★10、温升限值：按 GB/T 11022 要求； ★11、操作机构：手动、手动/电动。 ★12、操作机构额定电压：AC 220V/DC 110V。

			★13、外绝缘爬电比距（III级）：≥ 25mm/kV。
二、商务条款			
1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要求负责对全部货物进行供货。 2)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4)有完善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如抢修电话；车辆、人员配备；工作业绩等），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5)承诺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有优惠（要有具体优惠方案）。 6)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维修。 7)要求供应商或厂家配合安装和调试，以及指导施工单位施工。 ★4、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5、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先支付合同款的 50%；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 ★6、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配合安装及调试、培训指导、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配合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 （6）含现场安装等所需的所有辅材的费用。 ★7、货物验收时包装完整无破损，同时还必须提供装箱单、产品质检合格证明、保修单，货物的所有正规手续必须齐全。 ★8、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 ★9、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竞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的截图证明（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10、竞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验收条件及标准：国家标准 12、验收方法及方案：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

B 分标： 亭洪路延长线（规划一路-壮锦大道）K1+569.862-K2+305.036 段工程涉及 10KV 线路及低压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10kV 电力电缆	101 米	1、规格：YJV22-8.7/15kV-3*120 2、电缆导体应符合 GB/T 3956 标准，导体直流电阻（20℃）$<0.0601 (\Omega / \text{km})$ 3、导体屏蔽标称厚度应为 0.8mm，最薄处厚度不小于 0.7mm。 4、导体：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 0.9。铜导体材料为国标 T2 铜。 5、绝缘标称厚度为 4.5mm，绝缘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 4.05mm，三层共挤后偏心度不应大于 8%。 6、绝缘屏蔽为可剥离型，绝缘半导电层的标称厚度 0.8mm 7、金属屏蔽采用软铜带屏蔽绕包，铜带间的平均搭盖率应不小于 20%，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8、局部放电：放电量小于 10PC。 9、缆芯采用网状聚丙烯绳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 10、挤包内衬层厚度符合 GB/T12706.2 的要求。 11、铠装金属带标称厚度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 12、外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挤包，厚度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80%。 ★13、交货时每一盘电缆应提供一份出厂试验报告及合格证，报告中数据应填写试验中的实测值。并由监理现场抽检一段（约 1~2 米）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能移交。 ★14、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不得连续 500mm 内无标志。 ★15、符合南宁供电局要求。 ★16、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书要求。 ★17、其他详见技术规范书，如技术规范书或图纸与采购文件不符，以采购文件为准。
2	10kV 电力电缆	133.32 米	★1、规格：YJV22-8.7/15kV-3*300 ★2、电缆导体应符合 GB/T 3956 标准，导体直流电阻（20℃）$<0.0601 (\Omega / \text{km})$

		3、导体屏蔽标称厚度应为 0.8mm，最薄处厚度不小于 0.7mm。 ★4、导体：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 0.9。铜导体材料为国标 T2 铜。 5、绝缘标称厚度为 4.5mm，绝缘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 4.05mm，三层共挤后偏心度不应大于 8%。 6、绝缘屏蔽为可剥离型，绝缘半导电层的标称厚度 0.8mm 7、金属屏蔽采用软铜带屏蔽绕包，铜带间的平均搭盖率应不小于 20%，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8、局部放电：放电量小于 10PC。 9、缆芯采用网状聚丙烯绳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 10、挤包内衬层厚度符合 GB/T12706.2 的要求。 11、铠装金属带标称厚度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 12、外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挤包，厚度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80%。 ★13、交货时每一盘电缆应提供一份出厂试验报告及合格证，报告中数据应填写试验中的实测值。并由监理现场抽检一段（约 1~2 米）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能移交。 ★14、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不得连续 500mm 内无标志。 ★15、符合南宁供电局要求。 ★16、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书要求。 ★17、其他详见技术规范书，如技术规范书或图纸与采购文件不符，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二、商务条款

1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要求负责对全部货物进行供货。 2)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4)有完善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如抢修电话；车辆、人员配备；工作业绩等），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5)承诺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有优惠（要有具体优惠方案）。 6)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维修。
---	--

	7) 要求供应商或厂家配合安装和调试, 以及指导施工单位施工。 ★4、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5、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先支付合同款的 50%; 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款的 40%; 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 ★6、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配合安装及调试、培训指导、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配合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 (6) 含现场安装等所需的所有辅材的费用。 ★7、货物验收时包装完整无破损, 同时还必须提供装箱单、产品质检合格证明、保修单, 货物的所有正规手续必须齐全。 ★8、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 ★9、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 竞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竞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的截图证明 (加盖竞标人公章), 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10、竞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验收条件及标准: 国家标准 12、验收方法及方案: 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
--	--

C 分标: 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 (同乐-新村大道) 连通运河 10kV 和低压线路迁改工程电缆保护管 (重招)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性能 (配置) 要求
1	电缆保护管 PVC-167*8.5	874 米	★1、环段热压缩力 (70±2) °C KN: ≥0.50; 2、环柔性: 试样圆滑, 无破裂, 无反向弯曲; ★3、维卡耐热 (°C) (10N, 50°C/h): ≥120; ★4、落锤冲击试验 (0°C/8h, d90, 落锤 5kg, 冲击高度 2m 条件下): 9/10 不破裂; ★5、弯曲半径: 10D~20D; ★6、扁平实验加荷至试样垂直方向变量为原内径 50%时, 试样不破裂; 7、体积电阻率 (Ω.m): ≥1.0×10¹¹ 8、阻燃等级: ≥V-2 级; ★9、耐电压试验 (2kV/15min): 不击穿;

			★10、环刚度（kN/m²）（23℃±2℃条件下）：25≤S1<50;S2≥50.0; ★11、连接密封性（0.005Mpa、23℃、30min）：0.005MPa 水压在 23℃±2℃条件下保持 30min，接头处不应渗水、漏水。
2	七孔通信管 UPVC-32*7	375 米	★1、环段热压缩力（70±2）℃ KN：≥0.50; 2、环柔性：试样圆滑，无破裂，无反向弯曲; ★3、维卡耐热（℃）（10N，50℃/h）：≥120; ★4、落锤冲击试验（0℃/8h，d90，落锤 5kg，冲击高度 2m 条件下）：9/10 不破裂; ★5、弯曲半径：10D~20D; ★6、扁平实验加荷至试样垂直方向变量为原内径 50%时，试样不破裂; 7、体积电阻率（Ω.m）：≥1.0×10¹¹ 8、阻燃等级：≥V-2 级; ★9、耐电压试验（2kV/15min）：不击穿; ★10、环刚度（kN/m²）（23℃±2℃条件下）：25≤S1<50;S2≥50.0; ★11、连接密封性（0.005Mpa、23℃、30min）：0.005MPa 水压在 23℃±2℃条件下保持 30min，接头处不应渗水、漏水。
3	顶管 MPP Φ150I	766 米	★一、MPP 实壁套管的色泽应均匀一致，颜色为橘红色;实壁套管内外壁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气泡、裂口、裂纹、脱皮和明显的痕迹、凹陷且色泽基本一致，实壁套管端面应切割平整并与轴线垂直。 ★二、实壁套管长度为 6000±10. ★三、每根实壁套管上至少有一处完整的牢固的标志，标志因包含以下内容：商标、产品名称、主要原材料名称（或代码）、规格型号、本标准号、生产厂名、生产日期。 四、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书。
二、商务条款			
1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人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要求负责对全部货物进行供货。 2)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4)有完善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如抢修电话；车辆、人员配备；工作业绩等），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5)承诺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有优惠（要有具体优惠方案）。 6)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维修。 7)要求成交人或厂家配合安装和调试，以及指导施工单位施工。		

	★4、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5、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先支付合同款的 50%；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 ★6、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配合安装及调试、培训指导、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配合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 （6）含现场安装等所需的所有辅材的费用。 ★7、货物验收时包装完整无破损，同时还必须提供装箱单、产品质检合格证明、保修单，货物的所有正规手续必须齐全。 ★8、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 ★9、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的截图证明（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10、竞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验收条件及标准：国家标准 12、验收方法及方案：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
--	---

D 分标： 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连通运河 10kV 和低压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重招）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10KV 电力电缆	290 米	1、规格：YJV22-8.7/15kV-3*95 2、电缆导体应符合 GB/T 3956 标准，导体直流电阻（20℃）<0.0601（Ω/km） 3、导体屏蔽标称厚度应为 0.8mm，最薄处厚度不小于 0.7mm。 4、导体：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 0.9。铜导体材料为国标 T2 铜。 5、绝缘标称厚度为 4.5mm，绝缘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 4.05mm，三层共挤后偏心度不应大于 8%。 6、绝缘屏蔽为可剥离型，绝缘半导体层的标称厚度 0.8mm 7、金属屏蔽采用软铜带屏蔽绕包，铜带间的平均搭盖率应不小于 20%，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8、局部放电：放电量小于 10PC。 9、缆芯采用网状聚丙烯绳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 10、挤包内衬层厚度符合 GB/T12706.2 的要求。 11、铠装金属带标称厚度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 12、外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挤包，厚度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80%。 ★13、交货时每一盘电缆应提供一份出厂试验报告及合格证，报告中数据应填写试验中的实测值。并由监理现场抽检一段（约 1~2 米）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能移交。 ★14、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不得连续 500mm 内无标志。 ★15、符合南宁供电局要求。 ★16、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书要求。 ★17、其他详见技术规范书，如技术规范书或图纸与采购文件不符，以采购文件为准
2	10KV 电力电缆	140 米	★1、规格：YJV22-8.7/15kV-3*240 ★2、电缆导体应符合 GB/T 3956 标准，导体直流电阻（20℃）<0.0601（Ω/km） 3、导体屏蔽标称厚度应为 0.8mm，最薄处厚度不小于 0.7mm。 ★4、导体：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 0.9。铜导体材料为国标 T2 铜。 5、绝缘标称厚度为 4.5mm，绝缘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 4.05mm，三层共挤后偏心度不应大于 8%。 6、绝缘屏蔽为可剥离型，绝缘半导电层的标称厚度 0.8mm 7、金属屏蔽采用软铜带屏蔽绕包，铜带间的平均搭盖率应不小于 20%，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8、局部放电：放电量小于 10PC。 9、缆芯采用网状聚丙烯绳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 10、挤包内衬层厚度符合 GB/T12706.2 的要求。 11、铠装金属带标称厚度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

			12、外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挤包，厚度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80%。 ★13、交货时每一盘电缆应提供一份出厂试验报告及合格证，报告中数据应填写试验中的实测值。并由监理现场抽检一段（约 1~2 米）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能移交。 ★14、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不得连续 500mm 内无标志。 ★15、符合南宁供电局要求。 ★16、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书要求。 ★17、其他详见技术规范书，如技术规范书或图纸与采购文件不符，以采购文件为准
3	10KV 电力电缆	140 米	★1、规格：YJV22-8.7/15kV-3*300 ★2、电缆导体应符合 GB/T 3956 标准，导体直流电阻（20℃）<0.0601（Ω/km） 3、导体屏蔽标称厚度应为 0.8mm，最薄处厚度不小于 0.7mm。 ★4、导体：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 0.9。铜导体材料为国标 T2 铜。 5、绝缘标称厚度为 4.5mm，绝缘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 4.05mm，三层共挤后偏心度不应大于 8%。 6、绝缘屏蔽为可剥离型，绝缘半导体层的标称厚度 0.8mm 7、金属屏蔽采用软铜带屏蔽绕包，铜带间的平均搭盖率应不小于 20%，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8、局部放电：放电量小于 10PC。 9、缆芯采用网状聚丙烯绳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 10、挤包内衬层厚度符合 GB/T12706.2 的要求。 11、铠装金属带标称厚度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 12、外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挤包，厚度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80%。 ★13、交货时每一盘电缆应提供一份出厂试验报告及合格证，报告中数据应填写试验中的实测值。并由监理现场抽检一段（约 1~2 米）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方能移交。 ★14、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

			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不得连续 500mm 内无标志。 ★15、符合南宁供电局要求。 ★16、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书要求。 ★17、其他详见技术规范书，如技术规范书或图纸与采购文件不符，以采购文件为准
4	低压交联电缆	570 米	1、规格：YJV22-0.6/1-4*240 2、额定电压：0.6/1kV 3、额定频率：50HZ 4、环境温度：-15℃~+60℃ 5、系统接地方式：中性点不接地或经消弧线圈接地系统。 6、铠装：双层镀锌钢带，绕包应圆整光滑。 7、绝缘：绝缘任一点最薄点的测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8、工艺：三层共挤工艺，全封闭化学交联。 9、导体：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 0.9。铜导体材料为无氧圆铜杆 10、导体屏蔽：挤包的交联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导体上 11、局部放电：放电量小于 10PC。 ★12、符合国家标准，100%导体截面 ★13、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10m 一记，不允许出现负偏差），不得连续 500mm 内无标志。 14、其它要求满足《技术规范书》

二、商务条款

1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要求负责对全部货物进行供货。 2)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4)有完善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如抢修电话；车辆、人员配备；工作业绩等），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5)承诺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有优惠（要有具体优惠方案）。 6)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维修。 7)要求成交人或厂家配合安装和调试，指导施工单位进行基坑开挖、回填和施工混凝土基础施工等。 ★4、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5、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先支付合同款的 50%；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 ★6、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配合安装及调试、培训指导、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配合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 (6) 含现场安装等所需的所有辅材的费用。 ★7、货物验收时包装完整无破损，同时还必须提供装箱单、产品质检合格证明、保修单，货物的所有正规手续必须齐全。 ★8、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 ★9、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的截图证明（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10、竞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验收条件及标准：国家标准 12、验收方法及方案：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以竞标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以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服务时间短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服务时间短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 33 号 联系人: 李宇 电话: 0771-486903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项目负责人: 戚一燕 电话: 0771-4308370
1.3	项目名称	亭洪路延长线(规划一路-壮锦大道)K1+569.862-K2+305.036 段工程及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连通运河负荷开关、电缆保护管、电缆采购 其中, A 分标: 亭洪路延长线(规划一路-壮锦大道)K1+569.862-K2+305.036 段工程涉及 10KV 线路及低压线路迁改工程负荷开关采购 B 分标: 亭洪路延长线(规划一路-壮锦大道)K1+569.862-K2+305.036 段工程涉及 10KV 线路及低压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采购 C 分标: 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连通运河 10kV 和低压线路迁改工程电缆保护管(重招) D 分标: 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连通运河 10kV 和低压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重招)
1.4	项目编号	ZLZB2019-062
1.5	采购预算	A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0 元 B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06490.36 元 C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43794.44 元 D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13242.51 元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	1、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等文件的操作指南”）；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3.2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4.2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质疑咨询电话：0771-4308370，联系人：戚一燕
8.8	竞标文件份数	竞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2、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2.1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3.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5.1	递交竞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止
15.2	递交竞标响应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5.3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需提供竞标样品。
15.4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无。
17.4.8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10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4、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竞标人如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相关主管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相关主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相关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的 3 天前以原件送达、传真、电报、邮寄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如果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竞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竞标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竞标截止日期 3 天前公布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并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三 竞标文件

8. 竞标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竞标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商务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8.4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竞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竞标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竞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竞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竞标人随竞标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竞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资格审查文件

（1）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

（2）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谈判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第（1）～（4）、（7）项必须提交，第（5）～（6）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竞标无效。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竞标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技术方案：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编写；包含实施方案等内容，（自拟格式）；

（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采购的货物提供，提供的证书必须是针对报价产品及其型号的认证证书，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4）其它：针对本项目所竞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标明了所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技术文件中的第（3）项必须提交，第（2）、（4）项如有请提供。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竞标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其它：针对报价的有关说明，等等。（如有）

（5）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7）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8）其它：谈判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谈判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谈判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服务的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9）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商务文件中的第（1）～（2）、（5）～（7）项必须提交；第（3）～（4）、（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竞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的排序装订成一册，组成竞标文件。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竞标人可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竞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四 竞标

14. 竞标响应文件的密封

竞标人应将竞标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将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起包封在同一个密封袋，提交竞标文件时应为1个密封袋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竞标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竞标人递交竞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递交竞标响应文件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接受采购人和监督

部门核验上述资格证件，以证实其身份。如有不符合，则谈判无效。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竞标响应文件拆封前对竞标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竞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竞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竞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竞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竞标人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1) 谈判小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竞标人进行每轮谈判。

(2) 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竞标人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5)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的内容，竞标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可进行多轮谈判，竞标人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 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竞标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竞标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竞标响应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2) 竞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

19.2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竞标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 (1) 竞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竞标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竞标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竞标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6) 竞标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竞标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0) 竞标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竞标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竞标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竞标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南宁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

（1）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成交无效，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7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8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无。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目录（需附页码）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谈判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竞标技术资料表

（2）技术方案

（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4）其它

三、商务文件

（1）竞标函

（2）竞标报价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其它（如有）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8）其它（如有）

（9）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格式 1:

竞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竞标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_分标竞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
_____分标竞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
_____分标竞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竞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2:

竞标报价表（格式）

人民币（元）

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2							
...							
竞标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税金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采购公告列明分项采购预算的，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采购预算，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格式 3：

竞标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__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项 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货物 名称	数 量	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产品 名称	数 量	品牌、厂 家、型号、 规格	技术参数	
1		...	1 2 3		...		1 2 3	正偏 离（负 偏离 或无 偏离）
2		...	1 2 3		...		1 2 3	正偏 离（负 偏离 或无 偏离）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如果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采购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__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2.....	2.....	
	3.....	3.....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如果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采购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报价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竞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竞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响应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竞标人及所有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合 同

合同类别：竞争性谈判采购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竞标函

5、竞标报价表

6、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2019 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报价，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如有工程量清单则填写）：无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详见最终竞标报价）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货。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3.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4 乙方必须按竞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_____（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质量保证金：无。

5.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8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竞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先支付合同款的 50%；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人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算须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最终审定。

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3)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竞标函
- (5) 竞标报价表
- (6) 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谈判文件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10) 最终报价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三份,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副本一份, 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两份。

采购人 (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